

(上接B059版)

(1) 项目概况:G316安康建明至恒口一级公路(恒口段)工程项目(简称“G316安康建明至恒口一级公路项目”),业主方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签约价为:6,341.11万元。

(2) 合同执行情况:G316安康建明至恒口一级公路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2023年度项目基于上述情况,将工程合同中的主要材料成本与工程施工费用分别进行单独结转。因此,在2023年根据原合同签订的工程承包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冲减收入计提。

重庆双桥于2023年2月签订了调整。这一调整导致“工程承包收入”、“材料销售收入”账面余额增加。该事项调整符合合同约定及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

合同拆分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材料, 2023年度费用, 2023年度合计, 项目调整事项, 累计调整事项. Rows include 产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三) 业绩承诺期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的各年度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1. 2019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完工日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2019年毛利,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 是否减值, 确认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占2021年度工程收入的44.36%,其中,收入调减项目具体情况见“(二)注2双福新丰福大项目”。

2. 2020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完工日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2019年毛利,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 是否减值, 确认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占2021年度工程收入的44.36%,其中,收入调减项目具体情况见“(二)注2双福新丰福大项目”。

2. 2020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完工日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2019年毛利,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 是否减值, 确认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占2021年度工程收入的44.36%,其中,收入调减项目具体情况见“(二)注2双福新丰福大项目”。

2. 2020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完工日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2019年毛利,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 是否减值, 确认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占2021年度工程收入的44.36%,其中,收入调减项目具体情况见“(二)注2双福新丰福大项目”。

2. 2020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完工日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2019年毛利,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 是否减值, 确认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占2021年度工程收入的44.36%,其中,收入调减项目具体情况见“(二)注2双福新丰福大项目”。

2. 2020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完工日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2019年毛利,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 是否减值, 确认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占2021年度工程收入的44.36%,其中,收入调减项目具体情况见“(二)注2双福新丰福大项目”。

2. 2020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完工日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2019年毛利,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 是否减值, 确认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占2021年度工程收入的44.36%,其中,收入调减项目具体情况见“(二)注2双福新丰福大项目”。

2. 2020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完工日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2019年毛利,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 是否减值, 确认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占2021年度工程收入的44.36%,其中,收入调减项目具体情况见“(二)注2双福新丰福大项目”。

2. 2020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完工日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2019年毛利,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 是否减值, 确认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最终结算),占2021年度工程收入的44.36%,其中,收入调减项目具体情况见“(二)注2主城区内环境项目快速道路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四) 业绩承诺期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最终结算的各年度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1. 2019年度确认营业收入但尚未完成最终结算的全部项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完工日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2019年毛利,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 是否减值, 确认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度确认营业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最终结算项目的收入占2019年度工程收入9.71%。

注1: 渝南高新区部分道路修复工程:由于疫情及双方人员变动影响,公司于2021年9月向业主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我公司仍在积极推动推进相关竣工结算工作。

注2: 安顺西昌路项目:该项目截至2023年12月底未出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公司于2023年10月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6月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我公司胜诉;但业主方未及时履行判决,我们将再次提起诉讼。

2. 2020年度确认营业收入但尚未完成最终结算的全部项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完工日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2019年毛利,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 是否减值, 确认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度确认营业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最终结算项目的收入占2020年度工程收入35.17%。

3. 2021年度确认营业收入但尚未完成最终结算的全部项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完工日期,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2019年毛利,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2020年毛利,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 是否减值, 确认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度确认营业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最终结算项目的收入占2021年度工程收入的7.22%。

结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他重大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情况:

在建筑施工项目中,重庆重交与业主之间的工程合同通常包含基础建设施工建设施工履约义务,由于业主能够控制重大交易过程中在建的资产,重庆重交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重庆重交按照收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确认。

重庆重交工程服务的收入确认涉及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实际成本根据履约的确认,其中:

(1)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不含税金额确认,按照补充合同、变更签证、工程索赔、价格调整等进行调整。

工程合同总金额根据本施工与签订初始合同的不含税总价确定并包含合同总价变更事项。

补充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之外进行增加的工程施工时,公司通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调整合同总收入。

变更签证:甲方对合同约定的范围发生变更时,通常由甲方出具签证单或者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公司根据签证单或设计变更单出具详细的工程变更签证单,报监理单位、甲方审批。对初始合同约定的事项,按照原合同约定单独编制变更工程清单并申报工程进度,未编制变更工程清单的变更事项,于工程竣工时一并调整处理。

工程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赔偿请求和(或)时间补偿的要求。

价格调整:材料等因素价格变动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方法进行价格的调整。

(2)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成本是将整个合同工程涉及的全部施工及施工工程分部分项细化至其所包含的全部成本对应的预算清单总额。

公司预计总成本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直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专业分包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间接成本主要为项目管理费和间接费用。

公司预计总成本的编制项目部分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财务人员结合施工合同、工程清单单等相关资料对成本预算进行审核,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各部门按照审批意见执行。

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根据量价分离的原则,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总包合同、公司内部相关定额标准、项目具体人员配置及市场价等资料进行编制,主要编制过程如下:

材料费:主要材料使用按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和清单单价,根据市场平均价格编制。

劳务费:使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劳务分包工程量按招投标文件清单量,施工图纸结合项目具体工作要求确定;劳务分包单价根据公司历年实际劳务费及市场平均水平,并结合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可选择的供应商、项目工期、季节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机械费:项目使用的主要机械如摊铺机、压路机、洒水车、装载机、挖掘机、打桩机等设备,一般采用租赁的方式使用,机械费参考公司历年工程实际机械成本及市场平均水平确定。

项目管理费:包括直接人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一般为人工工资、房租费、交通费、办公费等。编制时依据施工进度计划、项目具体人员配置、项目工期、物价水平等因素编制。

(3) 实际成本

实际成本根据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总成本、履约进度核算确认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且履约进度=累计已确认成本/预计总成本×100.00%。

综上,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项目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除因工程履约未导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原有估计发生变动外,不存在调节履约进度、调整预估合同成本的情形,不存在提前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营业收入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注3: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30.25万元,较期初增加20.10%,包含保证金2.48亿元、代收代付款49,900.46万元,备用金378,755.51元,长期应收款2.2亿元。账龄在1年以上的款项占比3.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30,603.57万元,本期计提坏账损失20,400.51万元,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发生额100.23万元,于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其他”及“代收代付款”两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款项发生背景、涉及对象、关联关系、发生时间、金额、回收策略、历史回款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答:1、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交易背景.

注1: 西藏藏建生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生物”)是控股股东西藏藏建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1月9日,西藏藏建生物与藏建集团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系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代建、管理服务,藏建生物是总承包方,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乡土土项目”)和代建费用(2,514,709.88元)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为2,508,907.46元。合同条款约定:(1)委托方未能及时将支付资金打入代建方账户,为保障工程按期实施完成,由代建方对下进行资金支付; (2)委托方未能及时将支付资金打入代建方账户,委托方按照工程进度第一笔资金支付时间进行计算延期支付利息,年利率为6.50%,按对下结算支付总额2,008,907.46元为基数按三年按等额本金进行偿还。对下支付费用的还款计划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Rows include 本金, 未结清利息.

西藏藏建生物的项目现场进行管理,相关事项由西藏藏建生物与供应商直接对接,期末的应收款项为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2: 山东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中标的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市政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含绿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证书(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账户)或计划于竣工10日日历天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承包人(即履约保证金账户),保证金退还时间以上述两个时间节点先者为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点,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3: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投资”)与西藏藏建生物同属西藏藏建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期末应收款项系企业天地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承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两个月内,向发包人藏建投资提供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后发包人藏建投资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发包人西藏藏建生物提供担保。因发包人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后,未验收还条件,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4: 对中国水利电力建设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续建PPP项目总承包管理工程施工时,在西藏藏建生物山水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续建PPP项目施工的综合工程标准版施工队川明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竣工结算时扣回。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参照问题(1)的要求,补充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

答: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账龄, 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交易背景.

注1: 西藏藏建生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生物”)是控股股东西藏藏建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1月9日,西藏藏建生物与藏建集团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系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代建、管理服务,藏建生物是总承包方,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乡土土项目”)和代建费用(2,514,709.88元)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为2,508,907.46元。合同条款约定:(1)委托方未能及时将支付资金打入代建方账户,为保障工程按期实施完成,由代建方对下进行资金支付; (2)委托方未能及时将支付资金打入代建方账户,委托方按照工程进度第一笔资金支付时间进行计算延期支付利息,年利率为6.50%,按对下结算支付总额2,008,907.46元为基数按三年按等额本金进行偿还。对下支付费用的还款计划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Rows include 本金, 未结清利息.

西藏藏建生物的项目现场进行管理,相关事项由西藏藏建生物与供应商直接对接,期末的应收款项为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2: 山东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中标的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市政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含绿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证书(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账户)或计划于竣工10日日历天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承包人(即履约保证金账户),保证金退还时间以上述两个时间节点先者为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点,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3: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投资”)与西藏藏建生物同属西藏藏建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期末应收款项系企业天地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承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两个月内,向发包人藏建投资提供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后发包人藏建投资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发包人西藏藏建生物提供担保。因发包人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后,未验收还条件,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4: 对中国水利电力建设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续建PPP项目总承包管理工程施工时,在西藏藏建生物山水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续建PPP项目施工的综合工程标准版施工队川明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竣工结算时扣回。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参照问题(1)的要求,补充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

答: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账龄, 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交易背景.

注1: 西藏藏建生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生物”)是控股股东西藏藏建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1月9日,西藏藏建生物与藏建集团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系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代建、管理服务,藏建生物是总承包方,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乡土土项目”)和代建费用(2,514,709.88元)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为2,508,907.46元。合同条款约定:(1)委托方未能及时将支付资金打入代建方账户,为保障工程按期实施完成,由代建方对下进行资金支付; (2)委托方未能及时将支付资金打入代建方账户,委托方按照工程进度第一笔资金支付时间进行计算延期支付利息,年利率为6.50%,按对下结算支付总额2,008,907.46元为基数按三年按等额本金进行偿还。对下支付费用的还款计划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Rows include 本金, 未结清利息.

代建合同),系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代建、管理服务,藏建生物是总承包方,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乡土土项目”)和代建费用(2,514,709.88元)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为2,508,907.46元。合同条款约定:(1)委托方未能及时将支付资金打入代建方账户,为保障工程按期实施完成,由代建方对下进行资金支付; (2)委托方未能及时将支付资金打入代建方账户,委托方按照工程进度第一笔资金支付时间进行计算延期支付利息,年利率为6.50%,按对下结算支付总额2,008,907.46元为基数按三年按等额本金进行偿还。对下支付费用的还款计划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Rows include 本金, 未结清利息.

西藏藏建生物的项目现场进行管理,相关事项由西藏藏建生物与供应商直接对接,期末的应收款项为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2: 山东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中标的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市政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含绿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证书(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账户)或计划于竣工10日日历天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承包人(即履约保证金账户),保证金退还时间以上述两个时间节点先者为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点,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3: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投资”)与西藏藏建生物同属西藏藏建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期末应收款项系企业天地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承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两个月内,向发包人藏建投资提供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后发包人藏建投资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发包人西藏藏建生物提供担保。因发包人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后,未验收还条件,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4: 对中国水利电力建设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续建PPP项目总承包管理工程施工时,在西藏藏建生物山水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续建PPP项目施工的综合工程标准版施工队川明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竣工结算时扣回。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参照问题(1)的要求,补充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

答: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账龄, 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交易背景.

注1: 西藏藏建生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生物”)是控股股东西藏藏建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1月9日,西藏藏建生物与藏建集团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系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代建、管理服务,藏建生物是总承包方,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乡土土项目”)和代建费用(2,514,709.88元)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为2,508,907.46元。合同条款约定:(1)委托方未能及时将支付资金打入代建方账户,为保障工程按期实施完成,由代建方对下进行资金支付; (2)委托方未能及时将支付资金打入代建方账户,委托方按照工程进度第一笔资金支付时间进行计算延期支付利息,年利率为6.50%,按对下结算支付总额2,008,907.46元为基数按三年按等额本金进行偿还。对下支付费用的还款计划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Rows include 本金, 未结清利息.

西藏藏建生物的项目现场进行管理,相关事项由西藏藏建生物与供应商直接对接,期末的应收款项为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2: 山东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中标的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市政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含绿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证书(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账户)或计划于竣工10日日历天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承包人(即履约保证金账户),保证金退还时间以上述两个时间节点先者为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点,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3: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投资”)与西藏藏建生物同属西藏藏建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期末应收款项系企业天地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承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两个月内,向发包人藏建投资提供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后发包人藏建投资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发包人西藏藏建生物提供担保。因发包人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后,未验收还条件,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4: 对中国水利电力建设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续建PPP项目总承包管理工程施工时,在西藏藏建生物山水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续建PPP项目施工的综合工程标准版施工队川明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竣工结算时扣回。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参照问题(1)的要求,补充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

答: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账龄, 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交易背景.

注1: 西藏藏建生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生物”)是控股股东西藏藏建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1月9日,西藏藏建生物与藏建集团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系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代建、管理服务,藏建生物是总承包方,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乡土土项目”)和代建费用(2,514,709.88元)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为2,508,907.46元。合同条款约定:(1)委托方未能及时将支付资金打入代建方账户,为保障工程按期实施完成,由代建方对下进行资金支付; (2)委托方未能及时将支付资金打入代建方账户,委托方按照工程进度第一笔资金支付时间进行计算延期支付利息,年利率为6.50%,按对下结算支付总额2,008,907.46元为基数按三年按等额本金进行偿还。对下支付费用的还款计划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Rows include 本金, 未结清利息.

西藏藏建生物的项目现场进行管理,相关事项由西藏藏建生物与供应商直接对接,期末的应收款项为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2: 山东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中标的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市政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含绿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证书(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账户)或计划于竣工10日日历天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承包人(即履约保证金账户),保证金退还时间以上述两个时间节点先者为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点,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3: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投资”)与西藏藏建生物同属西藏藏建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期末应收款项系企业天地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承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两个月内,向发包人藏建投资提供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后发包人藏建投资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发包人西藏藏建生物提供担保。因发包人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后,未验收还条件,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4: 对中国水利电力建设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续建PPP项目总承包管理工程施工时,在西藏藏建生物山水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续建PPP项目施工的综合工程标准版施工队川明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竣工结算时扣回。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参照问题(1)的要求,补充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

答: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账龄, 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交易背景.

注1: 西藏藏建生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生物”)是控股股东西藏藏建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1月9日,西藏藏建生物与藏建集团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系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代建、管理服务,藏建生物是总承包方,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乡土土项目”)和代建费用(2,514,709.88元)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为2,508,907.46元。合同条款约定:(1)委托方未能及时将支付资金打入代建方账户,为保障工程按期实施完成,由代建方对下进行资金支付; (2)委托方未能及时将支付资金打入代建方账户,委托方按照工程进度第一笔资金支付时间进行计算延期支付利息,年利率为6.50%,按对下结算支付总额2,008,907.46元为基数按三年按等额本金进行偿还。对下支付费用的还款计划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Rows include 本金, 未结清利息.

西藏藏建生物的项目现场进行管理,相关事项由西藏藏建生物与供应商直接对接,期末的应收款项为西藏藏建生物承建乡土乡土土基础建设项目工程,该往来余额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2: 山东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中标的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市政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含绿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证书(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账户)或计划于竣工10日日历天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承包人(即履约保证金账户),保证金退还时间以上述两个时间节点先者为准”,截至2023年